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楊麗美
　　林華安
　　童麗鳳
　　林長輝
　　鐘萬保
　　游金珠
　　林秀鳳
　　謝進興
　　王黃阿鸞
　　張家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文修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顧勝敏
訴訟代理人　白裕棋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建造執照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並訂於民國110年6月17日上午10時0分於本院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錫賢
法　官　莊金昌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靜華